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45号

申请人：刘某某，男，29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委托代理人：谢 强 工作人员。

 索宪国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3年8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答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重新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洛阳市老城区某智保健品店开设的网店内成立买卖合同，发生消费纠纷后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投诉举报向被申请人反映该情况，被申请人签收后回复告知简介：不予立案/违法轻微/责令改正。

申请人认为，在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中，提供了商品快照/二维码视频，在商品快照里，明显体现出第三人（洛阳市老城区某智保健品店）店铺销售数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法定职责：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需要全面，本案从书面答复中看出，执法人员并没有进行全面调查。具体到本案申请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资格，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消费者，认为自身购买的产品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就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与申请人的维权产生潜在的影响。对于被申请人明显存在不当的地方，任何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权依照宪法行使监督权，职能部门没有依法履职或者明显存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当，公民依法向上级反应问题。秉着高效便民的原则，申请人可以通过手持身份证原件录制视频或网络视频通话确认的方式，来确认本次复议申请是本人真实意愿提出的复议申请，避免采用劳民伤财的方式前往复议机关或邮寄身份证原件来核实本次复议的申请，如复议机关一定需要采用劳民伤财的方式来前往复议机关确认申请人的真实性，申请人同意前往，一切所产生的费用由复议机关错误采用劳民伤财的行政行为进行承担。

**被申请人答复**：2023年7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书面投诉举报材料，称洛阳市老城区某智保健品店在拼多多网络店铺“艾某某某营养”店经营的预包装食品“亨博士”白凉粉（净含量：100克/袋）网页中是否含糖标示为“无糖”予以投诉举报。

我局西北隅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转办后按照工作安排于2023年7月18日对投诉举报事项予以核查。我局执法人员先向被投诉举报人告知投诉事项及投诉诉求，并对此投诉进行调解，被投诉举报人当时称“愿意给投诉人退货退款，愿意给投诉人补偿货款三倍的金额。但是，不接受投诉要求的500元赔偿，不接受三倍补偿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调解。”我局于2023年7月19日函告投诉举报人，其投诉事项及诉求调解结果。我局执法人员对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被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网络店铺“艾某某某营养食品”店经营的“亨博士”白凉粉（净含量：100克/袋）网页中是否含糖标示为“无糖”属实。被诉的上述“白凉粉”配料表中标示的有“食用葡萄糖”，被投诉举报人标示“无糖”涉嫌虚假标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之规定。又经核查，被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6月在拼多多开办网店后至2023年7月18日，被诉的上述“白凉粉”仅销售2单，合计销售金额19.6元。被投诉举报人2023年6月在拼多多网络平台网店上架上述“白凉粉”时，网页勾选“有糖”、“无糖”时失误勾选为“无糖”，属无主观故意行为，其履行了“白凉粉”预包装食品的进货查验义务。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出其违法行为时，立即下架整改，并写出整改报告。我局根据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认定其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对被投诉举报人不予立案，不予行政处罚。我局于2023年7月18日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行政约谈，要求被举报人认真学法、知法、尊法，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业标签通则GB28050-2011》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上述事项，经被申请人依法核查，被投诉举报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确属轻微，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不存在明显调查不当的事实。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之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权益并不产生直接利害关系，也不影响其权益的行使。申请人不是具体行政相对人，申请人不具有适格的行政复议资格。综上，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告知书内容，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1日，申请人刘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一封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洛阳市老城区某智保健品店在“拼多多”网络平台开设的“艾某某某营养食品”店铺销售的“亨博士白凉粉”实际含糖，却在网页宣传中标示为无糖，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4日签收该投诉举报信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询问调查、调取证据，被申请人查明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亨博士白凉粉”在配料表中写明添加有“食用葡萄糖”，但因为失误错选在网页宣传中标示为无糖，被投诉举报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7月18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行政约谈，督促被投诉举报人及时整改，被投诉举报人随后将涉诉商品进行下架整改，同意给申请人刘某某退货退款和补偿三倍的货款金额，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整改报告。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不予行政处罚。2023年7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我局对你的投诉事项进行了调解，经调解，被诉人同意给你退货退款，并愿意给你按货款三倍的补偿，你可联系刘经理办理。被投诉人不接受500元赔偿的投诉要求，认为不能达成一致的调解协议。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终止500元赔偿投诉事项的调解，建议你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维权。我局对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洛阳市老城区某智保健品店营业执照核准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其在拼多多网络平台开办的网络店铺经营的被举报商品至2023年7月18日，销售数量2单，被举报人对被举报商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我局于2023年7月18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行政约谈，要求被举报人认真学法、知法、尊法，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业标签通则GB28050-2011》等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被举报人立整立改，将被举报商品予以下架整改，并写出整改报告。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购买商品照片、购买记录、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行政约谈记录、整改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被申请人告知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在2023年7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于7月19日对申请人作出书面告知，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了告知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经调查取证，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属实，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行政约谈，因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书面告知，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9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9月28日